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怡靜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 # 261
電子信箱：wyj0713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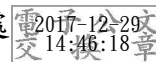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247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修正規定。(1060247509_Attach000.pdf、1060247509_Atta
ch00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第5點附表一
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
6013901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39014C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07/01/02

